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37號6樓、6樓之1)
- 二、製造廠商：KYOCERA Document Solutions Inc.
- 三、設備名稱：雙外線傳真卡
- 四、廠牌：KYOCERA
- 五、型號：FAX SYSTEM 12
- 六、審定類別：PSTN01(98.06.11)+CNS13438(95.06.01)【乙類】
- 七、審定日期：105年12月13日(換發日期：109年4月15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B16F10220T1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 1、該設備內藏於(1)彩色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6052ci,TASKalfa 5052ci,TASKalfa 4052ci, 內含 RFID Reader/Writer, 廠牌/型號:KYOCERA/2NDA0944, 已取得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CCAB16LP2870T0】。廠牌/型號: KYOCERA/TASKalfa 3252ci,TASKalfa 2552ci, 內含 RFID Reader/Writer, 廠牌/型號:KYOCERA/2NDA0944, 已取得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CCAB16LP2860T7】。(2)黑白多功能複合機廠牌/型號: KYOCERA/TASKalfa 6002i,TASKalfa 5002i,TASKalfa 4002i, 內含 RFID Reader/Writer, 廠牌/型號:KYOCERA/2NKA0957, 已取得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CCAB16LP2880T0】。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3511i,TASKalfa 3011i, 內含 RFID Reader/Writer, 廠牌/型號:KYOCERA/2K3A0512, 已取得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CCAB11LP0610T2】。
- 2、依106年4月26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適用設備(1)彩色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 KYOCERA/TASKalfa 8052ci, 內含 RFID Reader/Writer, 廠牌/型號: KYOCERA/2K9A0523, 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CCAB11LP3030T9】。(2)黑白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 KYOCERA/TASKalfa 8002i, TASKalfa 7002i, 內含 RFID Reader/Writer, 廠牌/型號: KYOCERA/2K3A0512, 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CCAB11LP0610T2】。
- 3、依107年2月5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適用設備 黑白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 KYOCERA/TASKalfa 4012i, TASKalfa 3212i, 內含 RFID Reader/Writer, 廠牌/型號: KYOCERA/2RHA0943, 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CCAB18LP0210T0】。
- 4、依107年5月7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適用設備 黑白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9002i, 內含 RFID Reader/Writer, 廠牌/型號: KYOCERA/2K3A0512, 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CCAB11LP0610T2】。

CCAB16F10220T1

第1頁，共2頁

- 5、依108年1月22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適用設備(1)彩色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6053ci, TASKalfa 5053ci, TASKalfa 4053ci, TASKalfa 3253ci, TASKalfa 2553ci，內含 RFID Reader/Writer，廠牌/型號：KYOCERA/2NDA0944，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CCAB16LP2870T0】。(2)黑白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6003i, TASKalfa 5003i，內含 RFID Reader/Writer，廠牌/型號：KYOCERA/2NKA0957，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CCAB16LP2880T0】。
- 6、依109年2月4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適用設備(1)彩色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8353ci，內含 RFID Reader/Writer，廠牌/型號：KYOCERA/2K9A0523，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CCAB11LP3030T9】。(2)黑白多功能複合機 廠牌/型號：KYOCERA/TASKalfa 9003i, TASKalfa 7003i，內含 RFID Reader/Writer，廠牌/型號：KYOCERA/2K3A0512，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CCAB11LP0610T2】。

以下空白